

# 南臺科技大學 車輛管制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維護校園秩序，加強車輛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汽機車、腳踏車停車規範如下：

- 一、教職員工之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並停放於停車區或格位中。
- 二、教職員工之機車禁止行駛校區，憑機車停車證停放於平面或地下機車停車場；教職員工之腳踏車憑腳踏車停車證停放於平面或地下機車停車場或校園內指定停放區。
- 三、學生之機車、腳踏車禁止行駛校區，憑機車、腳踏車停車證停放於平面或地下機車停車場指定區域。進修部學生汽車經進修部審核同意後，憑證於進修部上課時間進入校區。
- 四、廠商（包含便當、冷飲廠商）機車、腳踏車一律禁止進入校園，限停放於大門或後門守衛室附近（由守衛人員指定位置），學生餐廳（包含小吃部）亦同。

第三條 因執行公務所需，下列汽機車得進入校區：

- 一、執行本校既定公務用車：如交通指揮人員、警衛人員、水電技工人員、網路維修人員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之機車。
- 二、郵政、送報、電信、電力、瓦斯、網路等單位公務車、警備巡邏車、校內銀行運鈔車、垃圾車、清潔車、救護車、意外事故處理車、保全督導業務主管、提款機維護保全人員等。

第四條 除執行公務外，下列機車得進入校區：

- 一、機械系汽車組學生進行機車維修實習時，機車一律熄火以牽行進入校區，試車地點僅限 Q 棟前停車場。
- 二、若遇特殊情況，廠商之機車需進入校區時，經警衛班長核准後，由警衛室協助佩帶臨時機車通行証進入校區。

第五條 如有下列情況者，應向警衛室換發汽車臨時通行證後得以進入校區。

- 一、預期來校之來賓，由主辦單位填寫汽車進出申請單，並向保管組申請通行證，轉交各受邀來賓，憑通行證入校。
- 二、非預期性自行駕駛汽車或搭計程車之來賓，均在警衛室登記，換發臨時通行證後始可進入校區。
- 三、營業性車輛：工程車、工程建築材料送貨汽車均在警衛室登記，換發臨時通行證後始可進入校區。
- 四、未申請汽車通行證之教職員工須臨時駕車入校者，應主動向警衛出示教職員工識別證，憑證進入校區。
- 五、學生臨時重大傷病必須以汽車代步，須持醫院證明向保管組申請臨時通行證。

第六條 各種推廣進修教育班學員之汽車憑臨時通行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

第七條 下肢中度殘障之教職員工生領有殘障手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汽車或機車通行證。

第八條 有公務來往之機關(如報社、電台等)，其公務車得憑貴賓證進入校區，貴賓證由秘書室核發。警衛未接獲通知而貴賓逕行到達校門時，警衛應迅速聯繫受訪單位，經證實無誤後放行。

第九條 教職員工申請汽車通行證或機車停車證需持行照、駕照、員工識別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 一、教職員工之汽車通行證、機車(腳踏車)停車證每學年更換乙次；兼任教師汽車通行證每學期更換乙次。
- 二、第一次領取汽車通行證、機車(腳踏車)停車證免收任何費用，遺失補發汽車通行證、機車(腳踏車)通行卡時收取費用新台幣100元。
- 三、次年換發新機車(腳踏車)停車證時，以舊卡免費換發新卡，舊卡遺失者應收取通行卡成本費用新台幣100元。
- 四、教職員工離職時，應將機車(腳踏車)通行卡繳回，未繳回者應收取通行卡成本費用新台幣100元。

第十條 學生申請機車停車證需持行照、駕照、學生證至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辦理；學生申請腳踏車停車證亦至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辦理。

第十一條 汽機車應停放於停車格位，遵守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禁鳴喇叭。

第十二條 汽機車識別證或教職員識別證應張貼於車輛明顯處，嚴禁轉借、偽造、複製。

第十三條 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有關規定行駛、停放，違規經告發者需繳納罰款新台幣三百元。

第十四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

- 一、偽造、複製通行證者。
- 二、通行證借供他人使用。
- 三、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 四、汽機車未張貼通行證行駛校區者。
- 五、按鳴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影響上課者。
- 六、校內行車速限超過時速廿五公里者。
- 七、未停放在停車區或格位者。
- 八、未持有殘障專用停車證而停放於殘障專用格位者。
- 九、汽機車未掛監理站之牌照者。

第十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者吊扣其汽機車通行證及偽造、複製品，並自查獲日起停止該學年度申請權。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之違規車輛由警衛班長開立違規舉發通知單)。
- 三、開立違規舉發通知單達三次以上(含)者由警衛班長開立違規罰款通知單。
- 四、當學年度開立違規罰款通知單達三次以上(含)且未繳清違規罰款者，停止核發下一期汽機車通行證。
- 五、如有違反第十四條第十款之違規車輛者，將立即予以上鎖並於學校首頁公告。逾三十日未領回者，將依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簽呈陳報辦理。

六、教職員工車輛之違規處罰由總務處執行，學生車輛之違規罰則由學務處、進修部分別訂定並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訂後施行，修正時亦同。